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致远【验】字 20190726-0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致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 设 单 位: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马小明

编 制 单 位:江西致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谌向华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一 审):

审 核 (二 审):

审 定/签 发:

建设单位 : 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76106230

传真:/

邮编:/

地址:上高工业园黄金堆功能区黄金大道 2 号

编制单位:江西致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95-5281123

传真:0795-5281123

邮编: 330800

地址:江西省高安市高安大道 5 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污染物总量控制.....	20
表九 公众参与调查.....	21
表十 卫生防护距离.....	24
表十一 环保检查.....	25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表 1 企业“三同时”验收概况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无环保投诉证明

附件 5 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6 工况证明及入库单

附件 7 生活垃圾处理证明

附件 8 蒸汽外购协议

附件 9 废包装袋处置说明

附件 10 公众参与调查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上高工业园黄金堆功能区黄金大道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复配型食品添加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8	开工建设时间	2018.9		
调试时间	2018.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7.19-2019.07.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上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融大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	63 万元	比例	2.4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01-0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 8. 原上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评字[2018]48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 9. 江西融大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 2309 号（2018 年 6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园污水管网。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cr	500
	3	氨氮	--
	4	BOD ₅	300
	5	动植物油	100
	6	SS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本项目喷雾干燥塔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表 1-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标准号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上高工业园黄金堆功能区黄金大道 2 号, 租赁江西长汇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南部 1#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中心地理位置为 E115°01'0", N28° 16' 51.72"。根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南面为江西东新鞋业有限公司, 西面隔黄金大道南为空地, 东面为空地, 北面为江西长汇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外购微晶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为主要生产原料, 通过加去离子水制备分散液、复配、真空浓缩、喷雾干燥、包装、检测合格后入库, 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0 吨复配乳化增稠剂。

本项目蒸汽依托于江西家富调味品有限公司一台 8t/h 燃生物质锅炉。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麻石水膜除尘后由 35m 烟囱排放。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 工作制度为 3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内容环评与实际对照表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厂房	1 栋, 占地面积为 1200m ² , 整个厂房由东向西分为原料库、生产区和成品库	利用 1#闲置厂房 (占地面积为 1200m ²) 进行改造 (建设原料库、生产区和成品库)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一栋, 3F, 建筑面积 500m ² , 1F 为食堂及办公室, 2F、3F 为住宿间	依托原有
	配电房	建筑面积 20m ²	依托原有
贮运工程	成品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设于 1#闲置厂房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设于 1#闲置厂房
公用工程	供蒸汽	依托江西家富调味品有限公司一台 8t/h 锅炉	依托江西家富调味品有限公司一台 8t/h 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后经 35m 高空排放	布袋除尘后
		油烟净化装置	/
	废水处理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
	噪声控制	隔声、减震、消声等	隔声、减震、消声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	设置在 1#闲置厂房内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成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储料罐	5t	2 个	2 个	
2	储料罐	1t	1 个	1 个	
3	化料机	1t/h	2 台	2 台	
4	均质机	4t/h	1 台	2 台	
5	混合罐	2t/h	1 个	1 个	

6	单效真空浓缩器	1t/h	1 套	1 套	
7	胶体磨	10t/h	1 台	2 台	一备一用
8	喷雾干燥塔（含配套机组）	1t/h	2 个	2 个	依托现有
9	离心泵	10t/h	3 台	8 台	
10	螺杆泵	5t/h	1 台	3 台	
11	软管泵	6t/h	2 台	4 台	
12	高压泵	2t/h	1 台	1 台	
13	纯水制备系统	2t/h	1 套	1 套	
14	空气冷却器	--	2 个	4 个	

2-3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复配乳化增稠剂	1000

表 2-4 环保投资

污染物名称	设备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后经 20m 高空排放	20
废水	调节池+反应池+初沉池+A/O 池+二沉池	60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1
固废	无害化处理	2
合计		6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微晶纤维素	801t/a	801t/a	
羧甲基纤维素钠	201t/a	201t/a	
纯水	15000t/a	15000t/a	由纯水系统制备
PE 包装袋	40000 个	40000 个	
纸板桶	20000 个	20000 个	
纸板箱	20000 个	2000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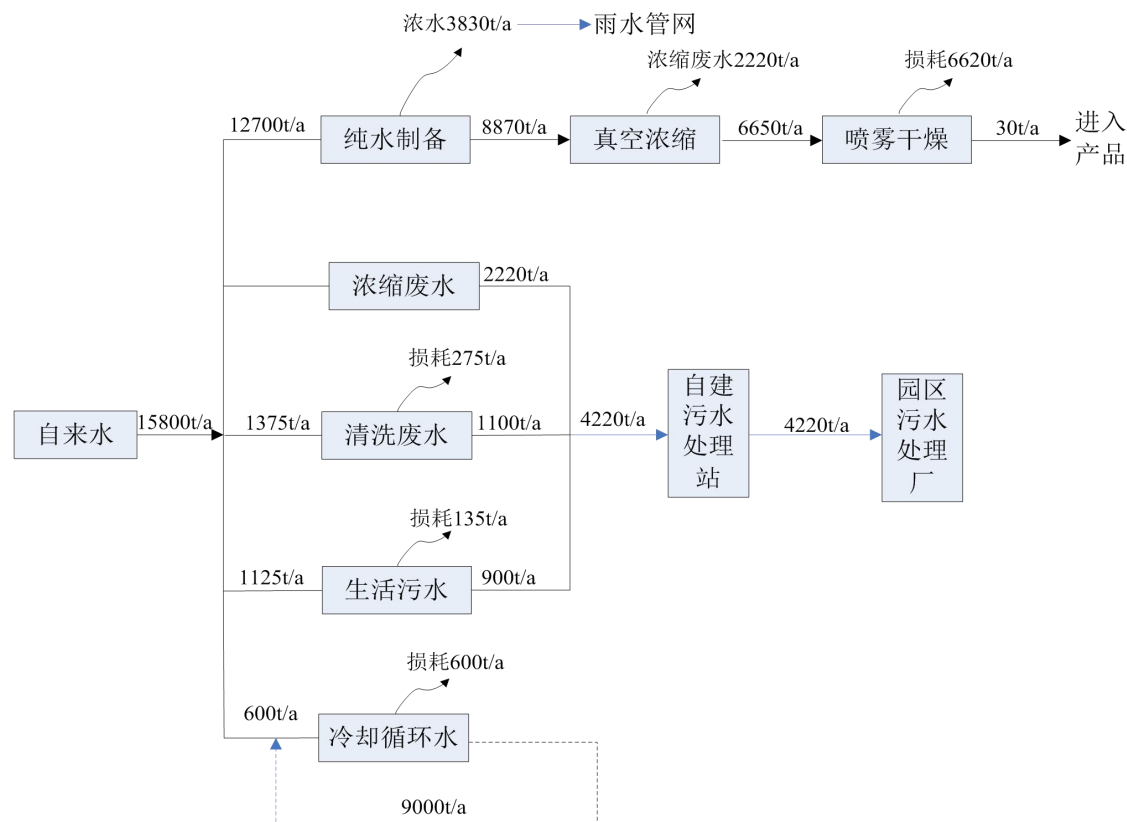
原辅料理化性质：

（1）微晶纤维素：一种纯化的、部分解聚的纤维素，白色、无臭、无味，由多孔微粒组成的结晶粉末。主要成分为以 β -1,4-葡萄糖苷键结合的直链式多糖类物质，聚合度约为3000~10000个葡萄糖分子。在一般植物纤维中，微晶纤维素约占73%，另30%为无定形纤维素，广泛应用于制药、化妆品、食品等行业，不同的微粒大小和含水量有不同的特征和应用范围。在食品工业上可作重要的功能性食品基料—膳食纤维，是一种理想的保健食品添加剂。

（2）羧甲基纤维素钠：简称CMC-Na，是葡萄糖聚合度为100~2000的纤维素衍生物，无臭，无味，有吸湿性，不溶于有机溶剂的白色纤维状或颗粒

状粉末。食品工业中用作增稠剂。

项目水平衡图：



2、工程变动内容

(1) 设备变动情况

原环评要求：均质机 1 台、胶体磨 1 台、离心泵 3 台、螺杆泵 1 台、软管泵 2 台、空心冷却器 2 个。

实际情况：均质机 2 台、胶体磨 2 台（一备一用）、离心泵 8 台、螺杆泵 3 台、软管泵 4 台、空心冷却器 4 个。设备变动后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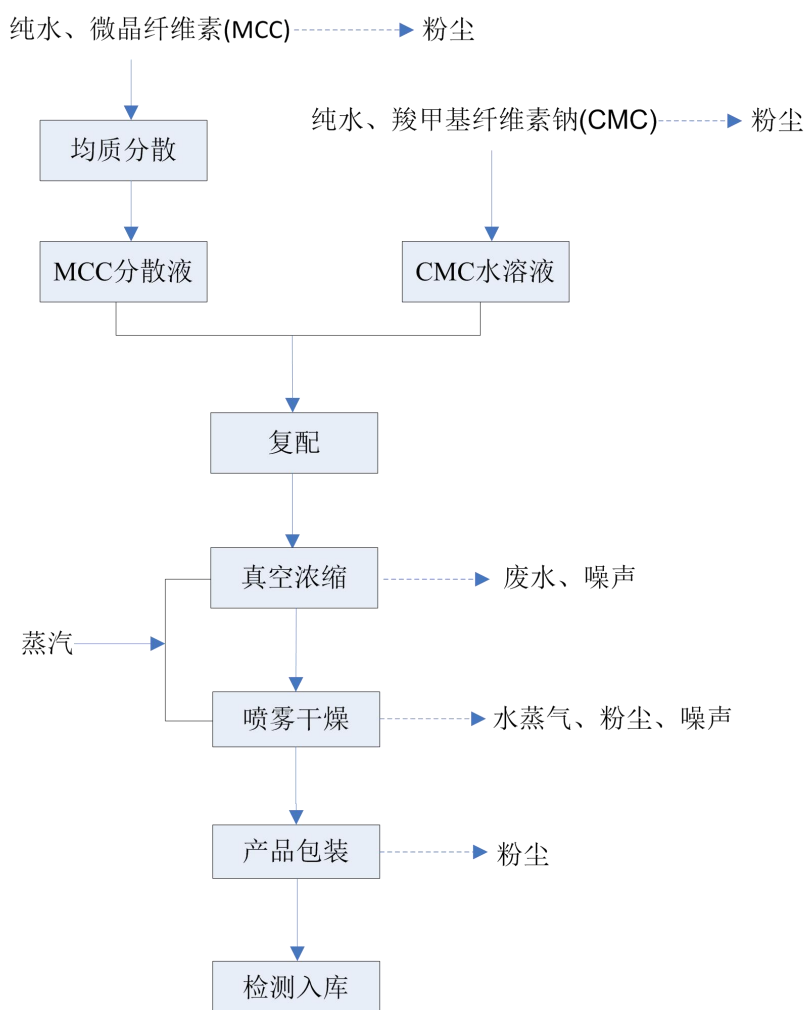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①微晶纤维素 (MCC) 分散液：微晶纤维素用自制的去离水分散成溶液。本工序污染源为粉尘。

②羧甲基纤维素钠(CMC)分散液：羧甲基纤维素钠用自制的去离水均质分散后形成 MCC 水溶液。本工序污染源为粉尘。

③复配：MCC 分散液和羧甲基纤维素钠溶液于混合罐中搅拌均匀，成复配乳化稳定剂溶液。

④真空浓缩：复配后的溶液经真空减压浓缩后进入喷雾干燥工序。本工序污染源为浓缩废水和噪声。

⑤喷雾干燥：复配水分散液经喷雾干燥塔干燥后收料得干粉料产品。工作原

理为：空气通过锅炉燃烧加热后，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干燥塔，料液由泵送至干燥器顶部的离心雾化器，使料液喷成极小的雾状液滴，料液和热空气并流接触，水份迅速蒸发，在极短的时间内干燥为成品。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后外排，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干燥塔塔底粉尘均为成品。本工序污染源为水蒸气、粉尘和噪声。

⑥产品包装：用食品包装袋包装后打包。本工序污染源为粉尘。

⑦检测入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在纯水制备过程中会有清下水（浓水）产生，该水为清下水外排至雨水管网；真空浓缩过程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主要为浓缩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浓缩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在投料工序、喷雾干燥工序和成品包装工序均有粉尘产生。

喷雾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过程中采用负压吸料方式进行，包装粉尘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喷雾干燥塔、单效真空浓缩器及各类泵等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吸音、隔声等，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除布袋除尘粉尘、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粉尘经收集后直接作为产品或者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黄金堆污水厂环保竣工验收前，项目污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锦江。在黄金堆污水厂环保竣工验收后，项目污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黄金堆污水厂接管标准后，进入黄金堆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其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达标后排入锦江，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投料粉尘、干燥粉尘、包装粉尘及食堂油烟。

①项目投料粉尘、干燥粉尘和包装粉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并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去除效率为≥60%）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外排浓度为 1.0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2.0mg/m³）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雾干燥塔、单效真空浓缩器及各类泵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粉尘，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对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主要是将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类堆存，分别处理。

布袋除尘粉尘收集后直接作为产品或者重新投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相

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理率为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相关规定，我国对 COD_{Cr}、NH₃-N、SO₂ 和氮氧化物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 和 NH₃-N。

在黄金堆污水厂环保竣工验收前，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在黄金堆污水厂环保竣工验收后，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黄金堆污水厂接管标准后，进入黄金堆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其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达标后排入锦江。

因此本项目建议：

上高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环保竣工验收前总量控制指标：COD：0.43t/a；NH₃-N：0.03t/a。

黄金堆污水厂环保竣工验收后考核指标：COD：2.11t/a；NH₃-N：0.03t/a；总量控制指标：COD：0.26t/a；NH₃-N：0.03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功能要求；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厂方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保的科室，对厂区进行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2）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高工业园黄金堆功能区黄金大道2号，地理坐标为E115° 0' 42.18"，N28° 17'4.19"，租赁江西长汇食品有限公司1#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南面为江西东新鞋业有限公司，西面隔黄金大道南为空地，东面为空地，北面为江西长汇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外购微晶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为主要生产原料，通过加去离子水制备分散液、复配、真空浓缩、喷雾干燥、包装、检测合格后入库，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1000吨复配乳化增稠剂“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租用江西长汇食品有限公司1#闲置厂房(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和综合楼(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依托江西家富调味品有限公司一台8t/h燃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新建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拟投资总额为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0万，占总投资额的5%。

(二)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工期短仅为设备安装，故不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提出要求。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可作为清净下水外排至雨水管网，真空浓缩过程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浓缩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SS、COD_{Cr}、

BOD5、NH₃-N,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黄金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进入黄金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锦江。

(三)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食堂油烟。本项目在投料工序、喷雾干燥工序和成品包装工序均有粉尘产生。喷雾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过程中采用负压吸料方式进行,包装粉尘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 排放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从屋顶高空排放。

(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减震、消声、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运行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营运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直接作为产品;废包装材料可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可交由环卫部门送垃圾” 填埋厂进行填埋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指标必须满足 COD≤1.93t/a, NH₃-N≤0.02t/a。

(六)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和监测采样口,要求企业必须分别在雨水和污水总排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装置。

(七)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从生产车间边界算起),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集中居民住宅、文教、卫生、机关办公楼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工业园环保分局对本项目执行情况和本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江西致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已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采样，详见附件。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样品的保存及运输：样品采集后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具有良好的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等符合实验检测要求。

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无有证标准物质或有证环境标准样品时，用加标回收实验来检查测定准确度。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江西致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13 日对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上述分析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6-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pH、CODcr、BOD5、氨氮、S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喷雾干燥塔排气筒	⊙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VOC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噪声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检测方法：

6-2 废水监（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测试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pH 计 ZYJC-07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ZYJC-02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ZYJC-071
SS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ZYJC-027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WPX 型精密恒温培养箱 ZYJC-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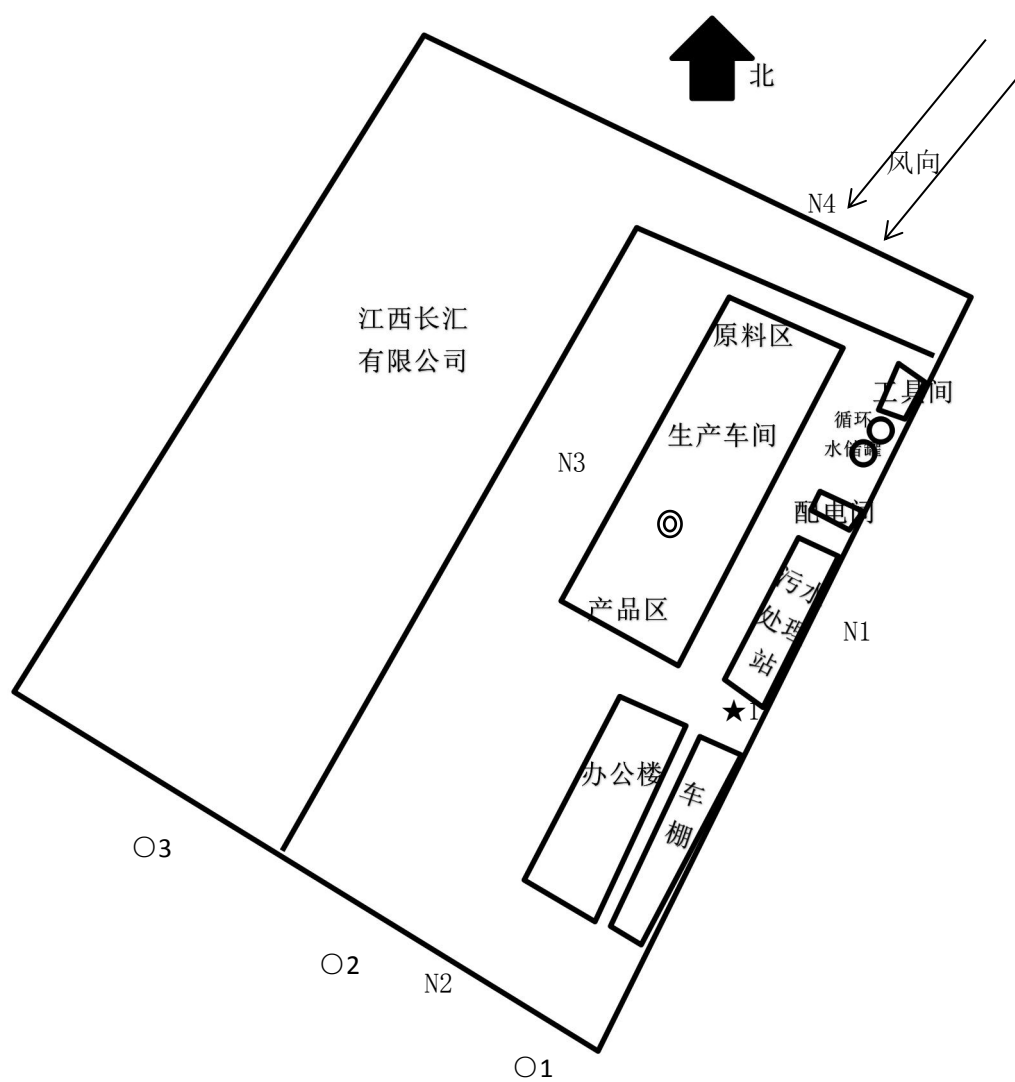
6-3 废气监（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测试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ZYJC-027
烟尘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颗粒物的测定	HJ/T 397-2007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YJC-45 电子天平 ZYJC-027

6-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测试方法	方法来源	所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采样布点图：



③：有组织废气采样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N：噪声采样监测点

★：废水采样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高工业园黄金堆化工园区（租赁江西长汇食品有限公司1#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00′ 42.18″，北纬 28° 17′ 4.19″，本项目外购微晶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为主要生产原料，通过加去离子水制备分散液、复配、真空浓缩、喷雾干燥、包装、检测合格后入库。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类型	设计产量 (吨/天)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复配型食品添加剂	3.33	2019.07.19	2.5	75
		2019.07.20	2.6	78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9.7.19	28~34	晴	100.15~ 100.23	E	1.0~1.3
2019.7.20	29~33	晴	100.16~ 100.24	E	1.0~1.2

表 7-3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颗粒物 (mg/m ³)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1	2	3	4			
○A1 厂界下 风向（西南）	2019.0 7.19	0.250	0.250	0.283	0.250	0.283	1.0	达标
○A2 厂界下 风向（西）		0.233	0.267	0.233	0.250	0.267		达标
○A3 厂界下 风向（西北）		0.217	0.300	0.283	0.267	0.283		达标
○A1 厂界下 风向（西南）	2019.0 7.20	0.283	0.300	0.333	0.284	0.333		达标
○A2 厂界下 风向（西）		0.317	0.250	0.317	0.301	0.317		达标
○A3 厂界下 风向（西北）		0.300	0.266	0.284	0.267	0.3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3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时间		烟气量 (Nm ³ /h)	烟温 (℃)	含氧量 (%)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Nm ³)	评价
喷雾干燥废气 排气筒 出口◎1	颗粒物	2019.7.19	①	30482	71.4	21.0	24.7	24.7	0.75	120	达标
			②	31758	71.7	21.0	26.8	26.8	0.85		
			③	32468	70.9	21.0	23.5	23.5	0.76		
		2019.7.20	①	32786	72.6	21.0	25.8	25.8	0.85		达标
			②	32208	71.1	21.0	27.8	27.8	0.90		
			③	32039	72.3	21.0	22.5	22.5	0.72		

备注：排气筒高度 20m，烟道截面积为 0.5027m²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7.8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在纯水制备过程中会有清下水（浓水）产生，该水为清下水外排至雨水管网；真空浓缩过程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主要为浓缩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浓缩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外排。

表 7-6 ★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日均 值或 范围 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19.7.19			2019.7.20					
		1	2	3	1	2	3			
废水 总排 口★1	pH	7.17	7.16	7.13	7.15	7.17	7.14	7.13~7.17	6~9	达标
	CODcr	61	63	65	60	66	67	64	500	达标
	BOD5	12	12	13	12	13	13	12.5	300	达标
	氨氮	1.72	1.73	1.82	1.75	1.79	1.85	1.78	45	达标
	悬浮物	53	56	52	53	54	56	54	3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CODcr、SS、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范围值或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7.13~7.17、64mg/L、54mg/L、1.78mg/L、12.5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类别：厂界噪声（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侧厂界	54.4	44.7	54.4	45.0
N2 南侧厂界	57.6	43.8	57.5	44.5
N3 西侧厂界	58.7	44.9	57.9	45.0
N4 北侧厂界	50.7	47.3	51.2	46.3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值	65	55	65	55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 58.7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7.3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本项目需对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8-1。

表 8-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产污点	污染因子	年生产时间	污染物浓度(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00 天 (4200t/a)	64	0.269
	氨氮	300 天 (4200t/a)	1.78	0.007

由上表可知：

本次验收对项目污水排口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由上表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269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7t/a，本项目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故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不作评价。

表九 公众参与调查

1 调查目的

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情况，开展公众意见调查。

2 调查方式

调查方法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在公众知情的情况下由调查人员持卷询问调查，经统计归纳分析得出调查结论。

3 调查时间

2019 年 07 月 22 日。

4 调查范围

本项目周边可能受到工程污染排放影响的居民，并考虑性别、年龄、职业、居住地、受教育程度等方面，尽量覆盖社会各阶层意见。

5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主要为年龄 18 岁以上可能受本项目排污影响的当地居民，具体调查表见附件。

6 调查结果与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为该厂周围的居民、村民及相关人员。重点是周围的环境敏感群体，调查时选择不同的职业、年龄、性别、学历的代表为调查对象。

7、调查内容

本项目调查公众意见采取了发放征询意见表的方式，调查内容的设计遵循简单、通俗、明确、易懂的原则。调查内容见下表。

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者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民族	
联系电话		单位或住址			

项目概况：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高工业园黄金堆化工园区（租赁江西长汇食品有限公司 1#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00' 42.18 "，北纬 28° 17' 4.19 "，本项目外购微晶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为主要生产原料，通过加去离子水制备分散液、复配、真空浓缩、喷雾干燥、包装、检测合格后入库，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0 吨复配乳化增稠剂。

项目不设置锅炉，蒸汽由江西家富调味品有限公司一台 8t/h 燃生物质锅炉提供。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及治理措施：

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本项目在投料工序、喷雾干燥工序和成品包装工序均有粉尘产生。喷雾干燥过程产生的粉

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外排;投料过程中采用负压吸料方式进行,包装粉尘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

废水: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可作为清净下水外排至雨水管网,真空浓缩过程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浓缩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黄金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进入黄金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锦江。

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营运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直接作为产品;废包装材料可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可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公众参与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一部分,请你客观、公正地发表本项目的看法。

试生产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其他__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其他__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其他__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其他__
	是否有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	☐ 有	☐ 没有		其他__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其他__
其它意见和建议					

8、调查情况介绍

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回收 30 份,回收率 100%,公众参与人员名单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电话	单位或地址
1	罗建明	男	39	高中	务工	15083959448	叶山村
2	罗国平	男	37	初中	务农	13576168068	叶山村
3	聂末秀	女	36	初中	务农	15879583832	叶山村
4	罗建飞	男	34	大专	务工	13479512852	叶山村
5	罗广明	男	40	初中	务农	13319344865	叶山村
6	罗西华	男	53	初中	务工	13707053617	叶山村
7	罗五明	男	49	初中	务农	13707957565	叶山村
8	罗兵明	男	42	初中	务工	13979574961	叶山村
9	罗耀华	男	55	初中	务工	13970586781	叶山村
10	罗标林	男	41	初中	务工	15180585856	叶山村
11	罗中林	男	44	初中	务工	18296529689	叶山村
12	罗海峰	男	48	初中	务工	13970514028	叶山村
13	罗小飞	男	52	高中	务农	15770539661	叶山村
14	罗来元	男	61	小学	务农	15279888915	叶山村
15	罗强明	男	60	小学	务农	15909416141	叶山村
16	罗是华	男	51	初中	务农	15879583292	叶山村
17	罗先进	男	46	初中	务工	18270579268	叶山村
18	罗兰华	女	42	高中	务工	15170578100	叶山村
19	罗漂元	男	55	小学	务工	13870558160	叶山村

20	罗中华	男	45	初中	务工	13979508297	
21	张凤	女	37	高中	务农	15179563002	敖山东港
22	舒青	男	37	高中	务工	18162203630	敖山东港
23	黄强	男	27	大专	务工	18702693806	敖山四保
24	任六香	女	45	小学	务农	182965269636	敖山四保
25	邹橙花	女	60	小学	务农	18979530439	敖山东港
26	丁菜连	女	51	初中	务农	15909416167	敖山四保
27	黄勇华	男	54	初中	务农	18707056328	敖山四保
28	舒兵	男	45	初中	务农	13707957298	敖山东港
29	舒明	男	35	高中	务农	15079519861	敖山东港
30	罗林好	男	33	初中	务工	13870545649	叶山村

9、调查结果及统计分析

调查统计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调查统计结果

调 查 内 容	选 项	人数	比例 (%)
试生产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其他	0	0
试生产期：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其他	0	0
试生产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其他	0	0
试生产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其他	0	0
试生产期：是否有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	有	0	0
	没有	30	100
试生产期：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30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其他	0	0

由上表被调查人员组成结构上来看，可得出如下结论：

公众认为项目试生产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没有影响，希望加强环境和经济的管理。综合所述，该项目基本得到公众的了解和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行后，应重视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治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十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批复要求距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于东南侧约 665m 处的散户居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经现场调查，与环评时候相比无新增环境敏感点。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1。

表 10-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泉塘下	东南	665	约 100 人
东港	西南	840	约 180 人

表十一 环保检查

表 11-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成情况对比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黄金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进入黄金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锦江。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黄金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进入黄金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锦江。
	浓缩、清洗、员工生活			
废气	喷雾干燥工序（干燥粉尘）	布袋除尘后经 35m 高空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后经 20m 高空排放
	投料、包装工序（粉尘）	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投料过程采用负压吸料方式进行，包装粉尘经除尘及组收集处理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	布袋除尘（粉尘）	直接作为产品或者重新投料	直接作为产品	直接作为产品
	原料（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办公生活（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厂进行填埋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三同时”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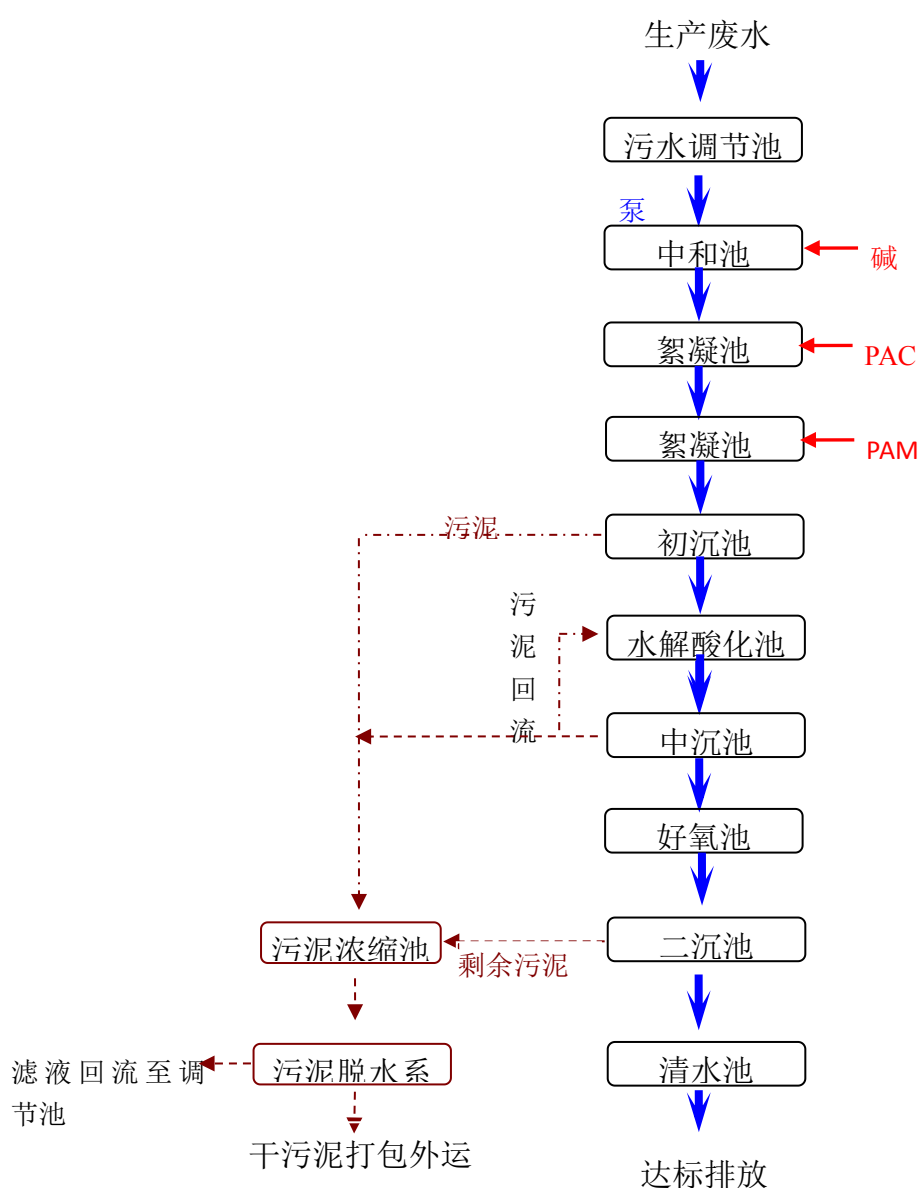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2、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有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公司制定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等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已开展环保设施岗前操作培训。

3、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1) 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a、调节池

废水在调节池内可进行有效的水质水量的调节作用，避免因废水水质和水量大幅度波动而影响到整个处理系统的稳定性。

b、混凝池

悬浮物大多以小微粒及胶体形式存在，由于小微粒及胶体物质因微粒小、重量轻、表面积大，并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常常吸附着多量的离子而带负电，通过静电斥力，使它们在水体中比较稳定，不能相互靠近粘合成较大颗粒而自然下沉，混凝就是向水中投入某种化学药剂（混凝剂），使废水中难以沉淀的胶状悬浮颗粒或乳状污染物失去稳定后，由于互相碰撞而聚集或聚合，形成较大的颗粒或絮状物，从而使污染物更易于自然上浮或下沉被除去，这一过程被称之为“脱稳”。

投入适量的混凝剂—PAC，PAC 经水解和混凝，充分与水中的污染物进行反应，产生低聚合高电荷的多核络离子、高聚合低电荷无机高分子及凝胶状化合物，废水经混凝反应后，将会产生大量的絮凝体，在沉淀池内沉淀去除。

c、絮凝池

一般情况下混合废水组分复杂多变，为了加速污泥沉降，常需添加少量的絮凝剂，一般选用 0.5% 的 PAM 溶液，可促进矾花的加速沉淀。

d、初沉池

废水经混凝反应后进入初沉池，絮凝体下沉形成污泥，上清液则排出进入后续生物处理单元。初沉池主要配置进出水系统和污泥排放系统等。

e、生化处理系统

由于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 等有机物，因此采用生化处理效果好，运行成本低。生化处理是指，通过人为措施在污水中培养特定的微生物（细菌、真菌、原生动物、后生动物及藻类等），利用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对污水中的污染物进行转化与稳定，一部分被分解为 CO₂、H₂O、CH₄ 及少量无机盐等，另一部分则合成为微生物自身的细胞，从而使其无害化的处理过程。

本方案生化处理设计采用“A-O”生物处理工艺，下面进行详细说明。

水解酸化池

水解酸化将厌氧反应控制在酸化阶段，主要是将高分子复杂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

有机物，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从而减少后续好氧处理时间及处理的能耗。水解酸化池可分为污泥床、污泥悬浮区及沉淀区三个区域，其中污泥床和污泥悬浮区构成水解反应区域。污水由反应池底部均匀进入反应池，在上升流动过程中与颗粒污泥（由厌氧微生物、及其代谢和吸附的有机物、无机物质组成）充分混合接触，吸附分解有机污染物。其特点是：污泥床内生物量多，污泥浓度高；污泥床的溶量负荷率高；不需要三相分离器，从而降低了造价和便于维护；有效提高污水可生化性，提高后续处理效率。

好氧池

污水经厌氧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大副降低，大分子复杂有机物也被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可生化性得到了进一步提高，然后进入好氧池进行处理，好氧池采用技术成熟的生物接触氧化法进行好氧处理。

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之间的生物膜法工艺。接触氧化池内设有填料，部分微生物以生物膜的形式固着生长于填料表面，部分则是絮状悬浮生长于水中，因此它兼有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二者的特点。由于其填料及其生物膜均淹没于水中，它又被称为淹没式生物滤池。填料上的生物膜生长至一定厚度时，氧分子已无法向生物膜内层扩散，近填料壁由于缺氧而使兼性菌、厌氧菌开始繁殖，形成厌氧层，利用死亡的好氧菌为基质，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发展厌氧菌，经过一段时间后在数量上开始下降，加上代谢气体产物的逸出，使内层生物膜大块脱落。在生物膜脱落的填料表面，新的生物膜又重新发展起来。在接触氧化池内，由于填料表面积大，所以生物膜发展的每个阶段都是同时存在的，使去除有机污染物的能力稳定在一定水平上，脱落的生物膜将随出水流出池外。

生物接触氧化法的特点是：①体积负荷高，处理时间短，占地面积小；②由于填料的表面积大，池内的充氧条件良好，生物接触氧化池内单位容积的生物固体量都高于活性污泥法曝气池及生物滤池，因此，生物接触氧化池具有较高的容积负荷；③由于相当一部分微生物固着生长在填料表面形成生物膜，生物膜的脱落和增长可以自动保持平衡，因此污泥产量底，运行管理简便；④由于生物接触氧化池内生物固体量多，水流属完全混合型，因此生物接触氧化池对水质水量的骤变有较强的适应能力；⑤采用池底曝气，不仅供氧充分，而且对生物膜起到了搅动作用，加速了生物膜的更新，从而提高了生物膜的活性，同时曝气会形成水的紊流，使固定在填料上的生物膜可以

连续、均匀地与污水接触，从而避免了池中污水与微生物接触不良的缺陷，提高了生物代谢速度；⑥由于生物接触氧化池内生物固体量多，当有机容积负荷较高时，其 F/M 比可以保持在一定水平，因此污泥产量可相当于或低于活性污泥法；⑦挂膜方便，可间歇式运行，不存在污泥膨胀问题。

二沉池

生化池出水中含一些老化、脱落的微生物膜以及活性污泥，需进行泥水分离，在此设置二沉池去除活性污泥。沉淀池内设污泥回流泵，使污泥回流到前段生化处理单元，防止活性污泥流失。二沉池主要配置进出水系统、回流系统和剩余污泥排放系统等。

f、污泥处理系统

在整个废水处理系统中混凝沉淀池、二沉池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这些污泥含水率高，而且污染物成份复杂、浓度特别高，是全部废水中的所有污染物浓缩后形成的，而且处理过程中所加的化学药剂也大部分形成了污泥。因此这些污泥必须加以严格的处理，杜绝因污泥管理不善而导致二次污染。处理时先将这些污泥排入污泥池，然后采用污泥泵将污泥抽入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形成含水率为 70%左右的泥渣。泥渣交环保部门统一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营运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直接作为产品；废包装材料可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可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江西致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受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至 20 日连续两日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得出结论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申请运营并获批准，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7.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 $58.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 $47.3\text{dB}(\text{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CODcr、SS、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范围值或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7.13~7.17、 $64\text{mg}/\text{L}$ 、 $54\text{mg}/\text{L}$ 、 $1.78\text{mg}/\text{L}$ 、 $12.5\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验收监测期间，营运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直接作为产品；废包装材料可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可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二、建议：

1、设立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2、改善厂容厂貌并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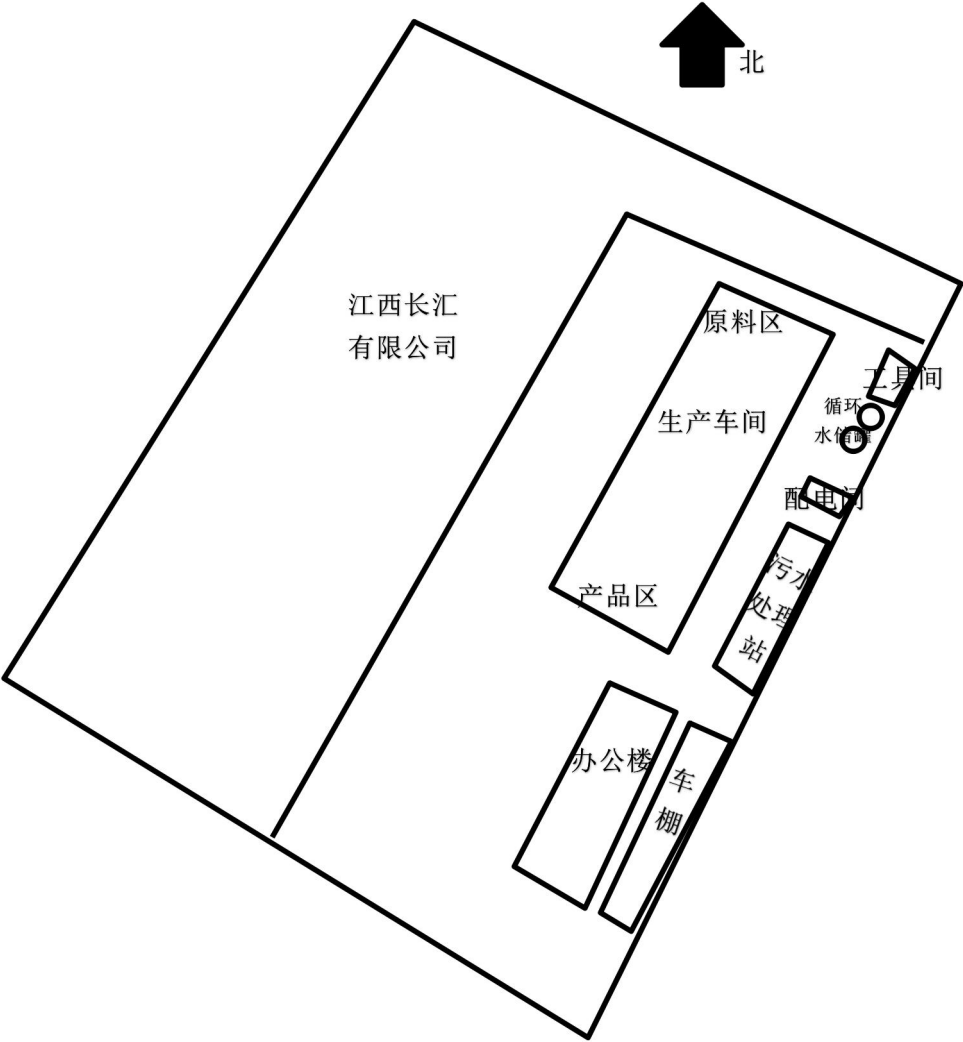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致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C1499		建设地点		上高工业园黄金堆功能区黄金大道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 添加剂		环评单位		江西融大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上高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上环评字【2018】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致远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		所占比例（%）		2.42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生产）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4		0.269		0.269								
	氨氮			1.78		0.007		0.007								
	动植物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及环保设施照片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



无组织采样



废水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部分环保设施照片：



袋式除尘器



垃圾桶



厂区污水处理站



收集沟



厂区绿化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江西致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按环评要求完善环保设施，现已正常运行，兹请贵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谢谢！

单位（盖章）：



2017年 7 月 13 日

上高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上环评字[2018]48号



关于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由江西融大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高工业园黄金堆功能区黄金大道 2 号，地理坐标为 E 115° 0′ 42.18″，N28° 17′ 4.19″，租赁江西长汇食品有限公司 1#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南面为江西东新鞋业有

限公司，西面隔黄金大道南为空地，东面为空地，北面为江西长汇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外购微晶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为主要生产原料，通过加去离子水制备分散液、复配、真空浓缩、喷雾干燥、包装、检测合格后入库，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1000 吨复配乳化增稠剂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租用江西长汇食品有限公司 1#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和综合楼（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依托江西家富调味品有限公司一台 8t/h 燃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新建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0 万，占总投资额的 5%。

（二）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工期短仅为设备安装，故不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提要求。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

染物产生和排放。

(二) 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可作为清净下水外排至雨水管网，真空浓缩过程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浓缩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BOD₅、NH₃-N，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黄金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进入黄金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锦江。

(三)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食堂油烟。本项目在投料工序、喷雾干燥工序和成品包装工序均有粉尘产生。喷雾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过程中采用负压吸料方式进行，包装粉尘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排放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从屋顶高空排放。

(三)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减震、消声、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运行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营运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直接作为产品；废包装材料可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可交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厂进行填埋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

(五)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指标必须满足 $\text{COD} \leq 1.93\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2\text{t/a}$ 。

(六)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和监测采样口，要求企业必须分别在雨水和污水总排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装置。

(七)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从生产车间边界算起），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集中居民住宅、文教、卫生、机关办公楼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 3 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工业园环保分局对本项目执行情况和本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上高县环境保护局文秘股

2018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3 检测报告



江西致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致远【检】字 20190726-02 号



项目名称 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致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
(检测检验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412340697

名称: 江西致远环保技术有限

地址: 江西省高安市荷岭镇三大道 30 号 (330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范围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412340697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致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未盖 **MA** 章，“江西致远环保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内容发生任何涂改、增添均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本报告签发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

承担单位：江西致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湛 向 华

报告编写：刘靖

审 核：[Signature]

签 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19.7.26.

单 位：江西致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高安市高安大道 5 号

邮政编码：330800

电 话：0795-5281123

传 真：0795-5281123

Email: YIYI3885170YIYI@126.COM

1. 监测概况

委托方信息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
	委托方名称：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西致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概况	受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20 日对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监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出口◎1。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3. 监测周期及频次：监测 2 天，1 次/天（每次不少于 3 个平行样）。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布置三个监测点(○A1、○A2、○A3)
2. 监测项目：TSP。
3. 监测周期及频次：监测 2 天，4 次/天。

2.3 废水

1.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1
2. 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氨氮、SS。
3. 监测周期及频次：3 次/天，连续 2 天。

2.4 噪声

1.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的 1 米处布设四个噪声监测点(▲N1、▲N2、▲N3、▲N4)。
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周期及频次：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两时段监测。

3.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方 法 来 源	分 析 仪 器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颗粒物的测定	HJ/T 397-2007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YJC-45 电子天平 ZYJC-02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ZYJC-027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pH 计 ZYJC-078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ZYJC-071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WPX 型精密恒温培养箱 ZYJC-031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ZYJC-02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ZYJC-02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ZYJC-053

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表 4-2、表 4-3、表 4-4、表 4-5。

表 4-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9.7.19	28~34	晴	100.15~100.23	E	1.0~1.3
2019.7.20	29~33	晴	100.16~100.24	E	1.0~1.2

表 4-2 OA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实验室内部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19. 7. 19	OA1 厂界下风向 (西南)	①	AKQ190719001	0. 250
			②	AKQ190719004	0. 250
			③	AKQ190719007	0. 283
			④	AKQ190719010	0. 250
		OA2 厂界下风向 (西)	①	AKQ190719002	0. 233
			②	AKQ190719005	0. 267
			③	AKQ190719008	0. 233
			④	AKQ190719011	0. 250
		OA3 厂界下风向 (西北)	①	AKQ190719003	0. 217
			②	AKQ190719006	0. 300
			③	AKQ190719009	0. 283
			④	AKQ190719012	0. 267
总悬浮颗粒物	2019. 7. 20	OA1 厂界下风向 (西南)	①	AKQ190720001	0. 283
			②	AKQ190720004	0. 300
			③	AKQ190720007	0. 333
			④	AKQ190720010	0. 284
		OA2 厂界下风向 (西)	①	AKQ190720002	0. 317
			②	AKQ190720005	0. 250
			③	AKQ190720008	0. 317
			④	AKQ190720011	0. 301
		OA3 厂界下风向 (西北)	①	AKQ190720003	0. 300
			②	AKQ190720006	0. 266
			③	AKQ190720009	0. 284
			④	AKQ190720012	0. 267

表 4-3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时间	实验室 内部编 号	烟气量 (Nm ³ /h)	烟温 (℃)	含氧 量(%)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备注
喷雾 干燥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1	颗粒 物	2019. 7.19	① AFQ1907 19001	30482	71.4	21.0	24.7	24.7	0.75	/
			② AFQ1907 19002	31758	71.7	21.0	26.8	26.8	0.85	/
			③ AFQ1907 19003	32468	70.9	21.0	23.5	23.5	0.76	/
		2019. 7.20	① AFQ1907 20001	32786	72.6	21.0	25.8	25.8	0.85	/
			② AFQ1907 20002	32208	71.1	21.0	27.8	27.8	0.90	/
			③ AFQ1907 20003	32039	72.3	21.0	22.5	22.5	0.72	/

备注：排气筒高度 20m，烟道截面积为 0.5027m²

表 4-4 ★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备注
		2019.7.19			2019.7.20			
		1	2	3	1	2	3	
废水 总排 口★1	实验室内 部编号	AFS190719 001	AFS190719 002	AFS190719 003	AFS190720 001	AFS190720 002	AFS190720 003	/
	pH	7.17	7.16	7.13	7.15	7.17	7.14	/
	CODcr	61	63	65	60	66	67	/
	BOD5	12	12	13	12	13	13	/
	氨氮	1.72	1.73	1.82	1.75	1.79	1.85	/
	悬浮物	53	56	52	53	54	56	/

表 4-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19.7.19	▲N1 厂界东面	54.4	44.7
	▲N2 厂界南面	57.6	43.8
	▲N3 厂界西面	58.7	44.9
	▲N4 厂界北面	50.7	47.3
2019.7.20	▲N1 厂界东面	54.4	45.0
	▲N2 厂界南面	57.5	44.5
	▲N3 厂界西面	57.9	45.0
	▲N4 厂界北面	51.2	46.3

报告结束

附件 4 无环保投诉证明

证明

江西致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位于上高工业园黄金堆功能区黄金大道 2 号（租赁江西长汇食品有限公司 1#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00' 42.18"，北纬 28° 17' 4.19"，本项目外购微晶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为主要生产原料，通过加去离子水制备分散液、复配、真空浓缩、喷雾干燥、包装、检测合格后入库，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0 吨复配乳化增稠剂。

建成运营至今没有环保投诉。

特此证明



附件 5 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证 明

兹有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江西上高县黄金堆产业园黄金北大道）的外排污水达到纳管标准后可接入园区公共污水管网，园区公共污水管网将企业污水收集至上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江西上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6 工况证明及入库单

工况证明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类型	设计产量 (吨/天)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复配型食品 添加剂	3.33	2019.07.19	2.5	75
		2019.07.20	2.6	78

特此证明

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20 日



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报表

入库批次号	合格品入库数量 (kg)	报废品数量 (kg)	合格品出库数量 (kg)	结存数量 (kg)	备注
SFH20190701	2551	275.14			
SFH20190702	2580	300.35			
SFH20190703	2480	273.8			
SFH20190704	2550	280.6			
SFH20190705	2550	281.2			
SFH20190706	2600	286.1			
SFH20190707	2600	286.6			
SFH20190708	2590	285.3			
SFH20190709	2560	282.3			
SFH20190710	2540	280.3			
SFH20190711	2550	280.9			
SFH20190712	2562.8	281.9			
SFH20190713	2580	284.6			
SFH20190715	2610	287.1			
SFH20190716	2605	286.5			
SFH20190717	2604.4	286.4			
SFH20190718	2605.6	286.6			
SFH20190719	2501.3	275.1			
SFH20190720	2611.8	300.3			
SFH20190722	2560	246.4			
SFH20190723	2489.2	221.5			
SFH20190724	2587.6	245.8			
合 计:	56468.7	6114.79		56468.7	

附件 7 生活垃圾处理证明

证 明

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自 2017 年 12 月起由县环卫所移交江西上高工业园区城管中队托运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费以政府文件下达为准，现暂未收取费用和签订合同（托运合同一年一签）。

特此证明！

江西上高工业园区城管中队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8 废包装袋处置说明

原料包装袋处置说明

兹有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包装袋设有专用仓，用于原料包装袋的收集、整理、保管、变卖回收处理再利用。

特此说明！

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4



附件 9 蒸汽外购协议

蒸汽购销协议

甲方: 江西家富调味品有限公司

乙方: 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蒸汽购双方的权利义务, 维护采育经济开发区良好的蒸汽购销秩序, 保证安全经济, 合理地供汽和用汽,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订立本合同, 并严格遵守履行。

第 1 条: 用汽接口及热力参数

1.1 用汽位置: 食芬好车间

接口管径: DN108

接口位置: 甲方中试车间分汽包

1.2 用汽性质: 生产用

1.3 合同申请用量: 2.5 吨/小时

1.4 用汽压力范围: 0.8±0.2 MPA (表压)

1.5 温度: 180±10 度

1.6 每天供气 60±10 吨 ;

1.7 用汽起始日期: 2018 年 10 月 01 日

第 2 条: 蒸汽价格及付款方

2.1 蒸汽销售价格 200 元人民币/吨。

2.3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 10% 的能源价格调整, 甲方应于能源价格调整前 10 日通知乙方, 届时甲方蒸汽销售价格按 10% 比例调整。(同等比例或根据燃气价格波动对蒸汽成本的影响确定相应比例)

2.4 蒸汽计量费按月收取, 乙方应在每月 20 号之前向甲方报下月蒸汽使用计划, 同时按照 40% 比例预付蒸汽销售费用, 次月 20 日前按其蒸汽计量仪表显示并经双方有关人员确认的实际蒸汽使用量结清上月蒸汽费用, 并预付第三个月的汽使用费, 以此类推。

2.5 乙方延期支付上述费用的, 每日按迟款总额的千分之五计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超过三十天的, 违约金加倍, 甲方除有权继续追收欠费及违约金外, 并有权停止供汽。

第 3 条: 蒸汽系统所有权及管理范围的划分

3.1 双方所有权划分: 甲乙双方蒸汽系统的所有权划分以蒸汽计量表接口点为界, 接口点以上(非用户一侧)管线和设施归属甲方, 接口点及以下管线和设施归属乙方。

3.2 双方管理权限划分: 甲乙双方的管理分界点为计量系统下口的第一道截门, 管理点及其以上设施由甲方管理, 管理点以下设施由乙方管理。

第4条：计量

4.1 乙方计量装置应安装在乙方红线处并由乙方设置计量室。计量系统的设计、施工由甲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每月的最低使用量为合同申请用量的40%，即：月最低使用量=合同中请用量 $24 \times$ 本月日历天数 $\times 40\%$ 。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乙方停产检修，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采取相应的停汽措施，并且乙方该月合同申请用量依据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按停产天数核减。

如果乙方每月实际用量高于该月最低使用量，乙方按照该月实际用量支付计量蒸汽费。如果乙方每月实际用量等于或低于该月最低使用量，乙方应按照该月最低使用量支付计量蒸汽费。

4.3 甲方每月15日到乙方查表，乙方核对无误应在“用户确认单”上签署确认。如乙方对使用量有异议，需先确认表数，然后由双方进一步核查，乙方的异议内容须在“用户确认单”上注明。

4.4 乙方蒸汽表每年应交甲方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的规定进行定期校验，校验由国家认定资质的校验部门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就蒸汽计量装置计量提出疑义时，应由甲方先行更换临时计量装置，并由双方将计量装置送交有资质的校验部门进行校验，校验费用由提出疑义方先行垫付，并根据校验结果由未获支持方最终承担。校验完成后，购销双方应按照校验结果对上一交费日至更换临时计量装置期间的蒸汽费进行核减或补增。

计量仪表有二次传输系统的，当二次表与基表指数有差异时，以基表指数为准。

4.6 如遇计量装置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在故障发生后三天内提供临时计量装置并进行安装。故障期间（自计量装置发生故障之日起至临时计量装置安装完毕之日止）的用汽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故障发生前六个月的平均蒸汽用量标准计算。

因乙方原因造成计量装置在发生故障后三天内仍未更换的，则故障期间的用汽量按故障发生之前六个月中的最高月用汽量标准计算，同时甲方在发出书面通知后有权对乙方停供蒸汽。发生故障的计量装置经国家认定资质的校验部门鉴定已损坏并超出保修年限的，乙方应支付重新购置计量装置的费用。

4.7 计量装置如遇定期校验、超出其使用年限、人为破坏、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均按本合同4.6条款执行。

4.8 如遇计量装置断电未计入用汽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且断电未计入用汽量期间的用汽量按蒸汽合同申请用量与断电时间的乘积计算。

4.9 乙方超合同用量或超量程使用的,乙方应办理蒸汽增容。未办理蒸汽增容,甲方因此而导致的用汽压力下降不承担责任。此外,乙方超量程使用的,双方应以甲方的远传装置所记载的用汽量作为乙方支竹蒸汽费用的结算依据。

第5条:供、用汽管理

5.1 落汽只能用于企业生产过程,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5.2 甲方所供蒸汽,乙方使用于食品加工等产品,乙方应间接使用蒸汽。

5.3 乙方应自建与甲方冷凝水回收系统相匹配的冷凝水回收装置。因公共系统原因或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冷水在生产过程中被有害物质污染等)致使冷凝水不宜回收的,乙方应采取措旋循环利用冷凝水热量。因乙方原因冷凝水不宜回收的,则乙方应在蒸汽计量价格基础上增加4.58%作为补偿。

5.4 乙方使用压力等于或低于0.8Mpa(表压)时,需在计量系统后嫩减压装置。减压装置的设计、施工由甲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的用汽设施,须经甲方审查是否符合与甲方蒸汽管网的对接条件,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供汽。

5.6 乙方作为新用户或停供用户或乙方使用过程中发生停用的,乙方应当在首次用汽或者恢复用汽前进行吹扫。

5.7 甲方检修供汽设施,需暂停供汽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计划检修提前7天故检修提前3天,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做好相应安排以避免损失。

5.8 如甲方供汽系统发生紧急故障成其他突发事件需临时停止供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不能提前通知乙方时,应在停汽后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在确认修复后方可恢复供汽。

5.9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暂时停止使用蒸汽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在4小时内派人到乙方处关闭进户阀门。在关闭进户阀门前,乙方应在计量装置后放空消压,排放疏水,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5.10 乙方需停用六个月以内的,应中请临时停汽。甲乙双方应在三日内办理书面停供协议,并由甲方在约定的时间作截(停)汽留表处理,由此发生的工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承担,乙方要求恢复用汽的,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恢复供汽手续,甲方应按照乙方的申请时间接通供汽。

5.11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其产权范围内的供汽设施完好,如发生拼坏成故障,应及时修复,甲方发现乙方设施存在重大疏患时,甲方有蚁停止供汽。供汽设施修复或故障排除前发生的热能损失及维修费用,由供汽设施发生故障的一方承担。



5.12 有下述情形,造成供汽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成中断供汽的,使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1) 乙方擅自拆改汽设施的;
- (2) 停水。停电造成供汽中断的;
- (3) 蒸汽设施正常的检修,抢修;
-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止供汽的;
- (5)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13 乙方不得在蒸汽设施上截取热能,或向第三方提供热源,或对供汽设施拆改或做其他变动。如果乙方有前述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供汽,乙方并应承担下述违约责任恢复热力系统原状的工程费用:如果造成甲方热能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14 乙方用汽增容,减容应提前 60 日向甲方申请办理,乙方办理增减容应对蒸汽系统重新设计、施工、并相应修订落汽合同。

5.15 乙方的实际用汽量高于合同中请用量成蒸汽瞬时流量超过计量装置的仪表量程时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办理增容手续并更换计量装置及相应设施。因乙方原因在一个月内在米办理增容手续的,甲方有权按现有合同中请用量限制乙方用汽。

5.16 乙方应合理申报使用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双方不办理蒸汽减容变更乙方办理落汽减容变更的,应以减容用量向甲方补偿建设配套费用。已办理过减容的一年内不再办理减容手续。

5.17 乙方迁出,新用户进入,在用汽状况完全不变的情况下,乙方与新用户应于新用户进入一个月前持用气资产转让有效文件共同到甲方办理过户手续。乙方有拖欠蒸汽费的,补齐欠费后方可办理供汽过户手续。

用汽状况发生变化的,不办理过户手续,由甲方与新用户重新签订供汽合同。乙方有拖欠蒸汽费的,应在迁出前补齐。

第 6 条:附

6.1 本丰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蒸汽购销关系存续期间始终有效,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做出书面修改和补充。

6.3 甲方向乙方发出催收次款通知书及其它相关文件,只要被照本合同通知条款所列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给乙方。乙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进行书面通知的,新地址甲方不予确认。

6.4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或直接向供汽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5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7条:其它约

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成通过认真谨慎的行动也无法阻止的外力原因造成的供汽未达到规定标准或中断供汽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发生前述事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防止损失扩大,否则甲方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人力无法预料、无法防备、无法制止的自然灾害或政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地陷、火灾、洪水、动乱、军事行动、政府行为等。

上述“无法阻止的外力原因”系指第三方违章施工,挖土等原因成的蒸汽管道及设施破坏,以及供汽管道爆裂等。

7.2 双方同意,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没有签署书面蒸汽购销合同但甲方为乙方实际供汽的,其遗留问题包依照本合同处理。

第8条:通知条

甲方:江西家富调味品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甲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乙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附件 10 公众参与调查表

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生产线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者姓名	罗德元	性别	男	年龄	55
文化程度	小学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联系电话	13870558160	单位或住址	中山村		

项目概况：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高工业园黄金堆化工园区（租赁江西长汇食品有限公司 1#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00′ 42.18″，北纬 28° 17′ 4.19″，本项目外购微晶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为主要生产原料，通过加去离子水制各分散液、复配、真空浓缩、喷雾干燥、包装、检测合格后入库，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0 吨复配乳化增稠剂。

项目不设置锅炉，蒸汽由江西家富调味品有限公司一台 8t/h 燃生物质锅炉提供。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及治理措施：

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本项目在投料工序、喷雾干燥工序和成品包装工序均有粉尘产生。喷雾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外排；投料过程中采用负压吸料方式进行，包装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

废水：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可作为清净水外排至雨水管网，真空浓缩过程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浓缩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黄金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进入黄金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锦江。

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直接作为产品；废包装材料可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可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公众参与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一部分，请你客观、公正地发表本项目的看法。

试生产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是否有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	☐ 有	☒ 没有		其他_____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其他_____
其它意见和建议					

注：1、请您用“√”表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2、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时间：

2019.7.22

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生产线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者姓名	黄菊华	性别	男	年龄	54
文化程度	初中	职业	务农	民族	
联系电话	18707056328	单位或住址	青山回保		

项目概况：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高工业园黄金堆化工园区（租赁江西长汇食品有限公司 1#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00' 42.18"，北纬 28° 17' 4.19"，本项目外购微晶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为主要生产原料，通过加去离子水制备分散液、复配、真空浓缩、喷雾干燥、包装、检测合格后入库，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0 吨复配乳化增稠剂。

项目不设置锅炉，蒸汽由江西家富调味品有限公司一台 8t/h 燃生物质锅炉提供。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及治理措施：

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本项目在投料工序、喷雾干燥工序和成品包装工序均有粉尘产生。喷雾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外排；投料过程中采用负压吸料方式进行，包装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

废水：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可作为清净水外排至雨水管网，真空浓缩过程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浓缩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黄金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进入黄金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锦江。

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直接作为产品；废包装材料可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可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公众参与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一部分，请你客观、公正地发表本项目的看法。

试生产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是否有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	☐ 有	☒ 没有		其他_____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其他_____
其它意见和建议					

注：1、请您用“√”表示您对该问题的态度。2、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李强

调查时间：2019.7.22

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生产线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者姓名	舒明	性别	男	年龄	35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务农	民族	
联系电话	15079519861	单位或住址	新山东港		

项目概况：江西食芬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复配型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高工业园黄金堆化工园区（租赁江西长汇食品有限公司 1#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00' 42.18"，北纬 28° 17' 4.19"，本项目外购微晶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为主要生产原料，通过加去离子水制备分散液、复配、真空浓缩、喷雾干燥、包装、检测合格后入库，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0 吨复配乳化增稠剂。

项目不设置锅炉，蒸汽由江西家富调味品有限公司一台 8t/h 燃生物质锅炉提供。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及治理措施：

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本项目在投料工序、喷雾干燥工序和成品包装工序均有粉尘产生。喷雾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外排；投料过程中采用负压吸料方式进行，包装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

废水：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可作为清净水外排至雨水管网，真空浓缩过程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浓缩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黄金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进入黄金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锦江。

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直接作为产品；废包装材料可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可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公众参与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一部分，请你客观、公正地发表本项目的看法。

试生产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是否有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	☐ 有	☒ 没有		其他_____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其他_____
其它意见和建议					

注：1、请您用“√”表示您对该问题的态度。2、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舒明

调查时间：2019.7.22